

THE CHINESE LAW OFFICE

中国法律事务所

2025 AN028-1

2025 AN028-1



INIDWAY

GRAN

中国法律事务所

中国法律事务所

THE CHINESE LAW OFFICE

中国法律事务所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Fax: 010-6609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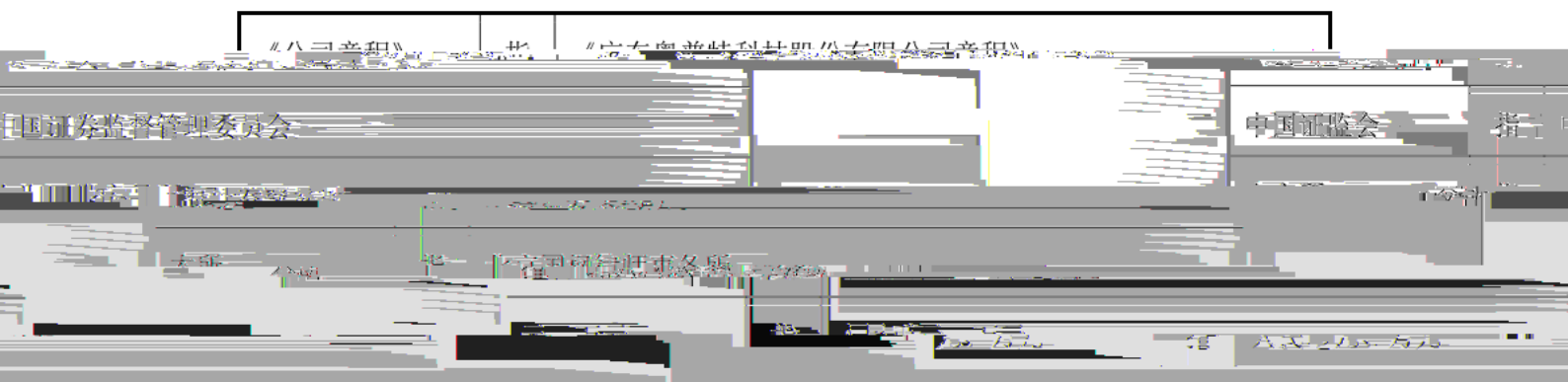
电话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	
主要内容.....	7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	
计划履行的程序.....	17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确定.....	10
五、公司实	
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
六、公司下左左头激励计划各阶段的情况.....	20
七、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1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2
九、结论意见.....	

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随

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随

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主体资格及是否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和上交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2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1,704,8095万股

企业名称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8R2D9D

法定代表人

卢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报杂志

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

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利润分配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普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

体资格。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替公司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

此同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

1.00%的股权激励授予比例，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三条和第九条第（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符合《管理办法》

项的规定。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分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

员、核心骨干员工。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超过 146 人，为公司中高层管

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关联方。

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分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因在于该外

上述激励对象包含 1 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

因在于该外

因在于该外籍员工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且其薪酬水平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队伍

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

的稳定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七条的规定。

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第三

（三）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四）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五）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1. 激励对象

（六）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七）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数量

数量为 120.3070 万股，占《激

（八）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九）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020%，预留授予 24.061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

（十）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激励计划能

（十一）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

（十二）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3. 分配情况

的分配情况如下：

（十三）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 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建平	中国	财务总监	1,667,000	0.01158%	0.01158%	
7	贺珍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1.8361%	0.0181%	
合计				1,690,000	13.869%	0.0198%	
8	王立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1.0033%	0.0100%	
合计				3,020	4.4071%	0.04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还计划将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具体名单将在后续公告中披露。							
合计				1,203,070	100%	0.9843%	

以上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司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授予具有激励意义的公司董事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

若授权条件具备的，且条件成就后即算（按相关约定及其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

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 卷一 非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

内。

3. 归属安排

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前二十日内披露，不得晚于

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公告前五日内

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

上交易日内或其他期间

(4) 中国银保监会

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的公司股份。

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

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
让时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

第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

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條的规定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了性公限有司公

— 司公限有司公 —

2、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授予

授予下列价格较高者。

西面金额 日不

票票是公的的

1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即每股 47.52 元；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即每股 48.86 元；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即每股 42.55 元；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即每股 37.21 元。

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

据》，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

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

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第四条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激励对象之激励对象；
制性股票。

一2. 归属条件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归属期内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情形，则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激励计划

按照激励计划实施。

若其激励对象发生《管

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激励计划

按照激励计划实施。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及考核要求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5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及考核评价办法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及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及考核评价办法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及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及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要求及考核评价办法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及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及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要求及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第三个考核年度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三个考核年度	2026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注：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收入统计口径与 2024

年一致（即不含新增主体收入），下同。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及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及考核评价办法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及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及考核评价办法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

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2026 年	2027 年
考核目标	2026 年	2027 年

(4) 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和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部门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考核结果将作为激励对象当期

绩效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并据此确定激励对象

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和“不合格”五个考核

等级：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

进）、D（不合格）五个考核

等级进行归并，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等级：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可归属比例
S（优秀）	优秀	100%
A（良好）	良好	80%
B（合格）	合格	60%
C（待改进）	待改进	40%
D（不合格）	不合格	0%

激励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考核委员会确定。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

在公司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属

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

下：

可归属比例

100%

80%

60%

40%

2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股票数量/今年年度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数量

上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上取整为整数。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股票数量/今年年度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数量

要数量，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按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

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

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详见《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评价办法》对考核评价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进行了详细规定

及异动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的相关规定。

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详见《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评价办法》对考核评价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进行了详细规定

《考核评价办法》对考核评价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以本上市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

1、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

司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

公司《2025年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一）公司应履行的程序

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已发布说明在股东大会上通过该计划或者拒绝该计划

八、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查，公司应当于10日内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公司应当在考核周期结束后及时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公司应当在考核周期结束后及时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6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

应当在考核周期结束后及时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公司应当在考核周期结束后及时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如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和条件。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信息公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

网、单位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民法总则》第18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总则》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总则》第20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总则》第21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当然恢复。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认定该成年人能够辨认自己的行为的，应当撤销该宣告。”

《民法总则》第22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总则》第2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民法总则》第24条规定：“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民法总则》第25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民法总则》第26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民法总则》第27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民法总则》第2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民法总则》第29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应当符合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条件。”

《民法总则》第30条规定：“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民法总则》第31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考虑被监护人的意见。对于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被监护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根据其智力、精神状况，尊重其真实意愿。”

《民法总则》第32条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民法总则》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按照本人的意愿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总则》第34条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又没有其他人员的，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先代为履行监护职责，事后再报告、补办手续。”

《民法总则》第35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考虑被监护人的意见。对于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被监护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根据其智力、精神状况，尊重其真实意愿。”

《民法总则》第36条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的原则指定新监护人：（一）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承担监护责任等其他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险境地；（三）虐待、遗弃被监护人；（四）有其他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另行指定监护人。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判决生效后，确有悔改并且有能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原监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前款规定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判决，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支持。”

《民法总则》第37条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在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理由。逾期无正当理由拒绝转发请求或者没有转发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民法总则》第38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由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仍有监护能力的人又要求担任监护人的，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处理，但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撤销监护人资格时，作出的判决除外。”

《民法总则》第39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40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41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42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43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44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45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46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47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48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49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50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51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52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53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54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55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56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57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58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59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60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61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62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63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64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65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66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67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68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69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70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71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72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73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74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75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76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77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78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79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80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81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82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83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84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85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86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87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88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89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90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91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92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93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94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95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96条规定：“监护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监护人资格自行恢复。但是，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担任监护人的，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9

好圖書公司常駐到館服務新書到貨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或者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为其任何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的

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贵司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3. 公司已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

4. 公司实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定资格；

5.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

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

规定；

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情形；

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未违反《管理

8. 公司董事会审议

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名 書

张利国

